附件3

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

 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建保发〔2021〕338号）及我市有关规定，现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 | 运营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土地性质 |  | 土地面积 |  |
| 项目总建筑面积 |  | 项目总投资 |  |
| 建设方式 |  |
| 开工（预计）时间 |  | 投入使用(预计)时间 |  |
|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|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（间）数 |  |
| 配套设施建筑面（㎡） |  |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|  |
| 租金要求 |  |

凭此认定书，有关单位给予办理立项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、消防等手续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，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执行民用水、电、气价格，纳入资金补助和金融支持申请范围等。

单位名称：

市、县（区）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（盖章）